

科研管理改革

陈桂中

2017年11月



改革背景



改革目标



基本原则



体系布局



改革重点

改革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
要求

市委、市政府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部
署和要求

重庆市科委关于
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的实施方案

中央要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明确指出“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提出针对性的改革措施。

改革背景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体现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坚持激励导向。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活力，对科研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完善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政策，推进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改革。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如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不够公开透明，资金使用管理过细过严，人员经费保障不足等方面，都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三是坚持简政放权。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减少科技项目微观管理，把更多的管理权赋予承担项目的法人单位，发挥各类主体参与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积极性。

四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充分发挥各级管理部门和法人单位的作用，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信息公开等手段，建立制度化的“奖优罚劣”激励导向，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

改革背景

国家新的科技计划体系：

一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产业化目标，解决“卡脖子”问题。

三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整合各部位管理的专项计划形成。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设立一批重点专项，按照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组织产学研优势力量协同攻关，提出整体解决方案。

四是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采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等引导性支持方式，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投入。

五是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归并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和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进行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市委、市政府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要求 中共重庆市委四届九次全会 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A. 科研项目
管理改革

B. 科研经费
管理改革

C. 科技成果
管理改革

D. 科技奖励
管理改革

E. 科技人才
管理改革

F. 科研院所
管理改革

改革目标

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引，遵循科技规律，强化顶层设计，调整和优化科技计划布局，聚焦重点任务，高效配置资源，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明确、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新机制。

改革目标

重点解决“项目如何生成、经费如何配置、结果如何验收、成果如何评价、产权如何处置”五个基本问题。

在项目生成上，聚焦先进制造、大健康、大互联网三大领域重大创新需求。

在资金配置上，采取事前引导、事后补助的方式，经费实行授权管理、包干使用。

在结题验收上，实行目标导向，对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不再进行经费审计。

在成果评价上，突出效益优先和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

在产权处置上，将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给的项目承担单位。

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规律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以普惠性财税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事前引导、事后奖励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政府重点支持市场失灵领域的公共科技活动。

坚持效益优先

以目标效益为导向，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的后补助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



注重需求导向

面向我市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需求，强化需求导向，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

转变管理模式

强化科技主管部门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等方面的职能职责。创新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建立评估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

研究开发计划

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研究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研究
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
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
企业自主创新引导

科技平台计划

科技研发平台
科技服务平台

研究开发计划

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研究

聚焦产业发展基础前沿关键问题和优势学科发展方向，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着力培养**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采取**竞争性方式**予以支持。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研究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度、体制机制等决策需求，重点支持**决策部门**和具有专业优势及研究能力的**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预见与政策设计**等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采取**竞争性支持方式**予以支持。

研究开发计划

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

聚焦事关社会民生领域，以重大公益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示范为重点，解决制约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瓶颈问题，通过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培养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

以任务为导向，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个层级。

资助经费实行总额控制，一般项目一次性到位；重点项目根据年度任务采取“分期拨款”，前期启动经费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40%。

研究开发计划

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

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技术需求，支持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和标准的研发攻关以及推广应用示范，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通过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培养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

以任务为导向，分为重点项目和由以重点项目为主的项目群构成的主题专项。主题专项强调项目的技术关联和目标的一致性。主题专项实施方案是立项实施的主要依据，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资助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采取政府前期引导与基于绩效评价的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前期引导经费不超过资助总额的30%

。

研究开发计划

企业自主创新引导

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普惠性政策**引导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重点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自主创新**。**重点是引导企业分享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对入库的科技型企业，每年给予2万元的资源共享创新券支持，购买创新服务；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性创新券支持；对认定为牛羚、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元的奖励性创新券支持；对在重庆OTC科技创新板和三板市场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30万元的奖励性创新券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两年所得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部分50%的奖励（限300万元）

。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及试验费等。
- 1.人员人工费用。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直接投入费用。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三、特别事项的处理

-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科技平台计划

科技研发平台

重点支持新兴产业领域以及重要民生领域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采取以行业龙头企业或重点单位牵头、社会资金参与、政府引导支持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鼓励已认定的市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根据产业或民生技术创新需求进行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并实行基于绩效评价的后补助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

重点支持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型高端研发平台。企业法人、产学研混合制、高水平创新团队、先进的技术与成果、创新性的技术转移机制。

科技平台计划

科技服务平台

主要支持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以及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创新创业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成果交易、科技金融支撑和科技人才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的公益性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方式予以支持。

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科技服务平台，并采取基于服务绩效的后补助方式支持其开展创新创业服务。

改革重点

2015年来，重庆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按照“科技与经济结合、技术与资本联姻、见物与见人并重”的思路，对科研项目与科技经费管理进行大胆探索，推出系列制度性改革和相关配套措施。

突出三大改革重点：

1. 科研项目管理改革
2. 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3. 相关配套改革措施

重点一：科研项目管理改革

1. 竞争立项
2. 注重绩效
3. 目标验收
4. 第三方管理
5. 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一视同仁

科研项目管理改革

竞争立项

科研项目采取竞争立项，避免暗箱操作，体现能者多得，推进科学公平立项。其中：对基础前沿类项目，取消申报配额限制，扩大申报范围，公益类项目全面实行网上匿名评审，并扩大市外评审专家比例；市场类项目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核心支撑企业和高端研发平台等核心主体，以重点研发项目和主题专项形式组织实施，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实行竞争择优。

科研项目管理改革

注重绩效

产业技术开发类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牵头实施，聚焦本市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技术需求，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标准的研发攻关以及推广应用示范，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研究类项目，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牵头实施，以面上项目为主，以地方培育苗子、争取国家支持为主，围绕产业发展基础前沿关键问题和优势学科发展方向，支持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

所有项目在立项时坚持绩效目标为导向，验收时严格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承诺的绩效目标进行验收。

科研项目管理改革

目标验收

项目结题实行审核结题与验收结题。一般项目实行审核结题，重点项目实行验收结题。

结题的依据：任务书确定的考核指标（客观、可考核）

约束性考核指标全部完成即为验收通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以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基础类项目以论文、专著为主，决策咨询类以建议采用为主，社会民生类以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社会效益为主，产业类以经济效益为主。社会民生与产业类项目不再考核论文，不再考核单纯的专利、技术、样品、样机、系统等中间试验结果，而以实际应用为最终结果。

验收结题实行同类项目集中验收，专家咨询服务实行政府购买，项目单位不再推荐专家，支付专家咨询费。

科研项目管理改革

第三方管理

从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到结题验收的项目管理全流程具体事务，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由第三方机构独立地完成对科研项目的评审、评价和过程监管，政府部门不再具体管理项目，将主要精力用于强化创新发展的战略研究、规划制定、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上来。

科研项目管理改革

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一视同仁

在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对于科研人员承担来自于市场的横向科研项目与来自于政府的纵向科研项目完全同等对待，不再让横向课题“低人一等”，真正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重点二：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 1.定额资助
- 2.事后补助
- 3.人力资源费比例大幅提高
- 4.支出放权

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定额资助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的公益类项目全部实行定额资助（基础类：5/20万；决策咨询类：5/10万；社会民生类：10/50万），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实行资助经费总额控制（100—500万），最终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实施总经费的20%，减少管理部门在经费配置上的自由裁量权；

简化项目申报经费预算编制，面上一般项目不再要求填报经费预算，重点项目只需填报经费概算；

项目结题验收不再以经费审计为前置条件，让项目单位把更多精力用于开展科研活动，让经费管理服从科研创新活动的需要。

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事后补助

主要针对市场类科研项目。政府立项资助的市场类科研项目视不同情况推行两种事后补助方式，确保项目有转化、成果有效益。对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项目实行约束性后补助，按目标进度拨付；对于企业个性技术创新项目采取奖励性后补助，一次性到位。其中，市级财政科技经费对产业类科研项目和企业牵头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比例不低于财政科技经费的80%。

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人力资源费比例大幅提高

科研项目人力资源费比例提高到政府资助经费的30%，决策咨询与管理创新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项目人力资源费最高可达60%，实行签字领取，不再简单地用发票衡量科研人员的创造活动和智力成果。

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支出放权

下放科研项目管理权。严格实行法人负责制，充分发挥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责任主体作用，将科研经费支出管理权下放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的科研和财经管理制度自行确定和调整政府资助经费的支出结构，不用再报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通过结题验收的政府科研项目，其结余的科技经费不再收缴，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自主安排用于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重点三：相关配套改革

- 1.强化信用管理
- 2.推行项目管理信息公开
- 3.规范第三方机构管理

强化信用管理

修订信用管理办法，细化各类主体的行为规范和对各种科研不端行为的信用记分标准，重点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评审咨询专家、第三方机构等4类主体的信用监管。

推行项目管理信息公开

进一步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完善科研项目立项、验收等重要环节的信息公开标准，公开项目立项、资金配置、承担主体、创新绩效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第三方机构管理

建立第三方机构的遴选评估、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制度，逐步建立依托第三方机构的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

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问题的针对性：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热点、难点和技术瓶颈问题，项目实施的带动性和影响力。

二、解决问题路径设计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创新点，包括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从技术研发、集成到应用示范，强调项目落地。

三、实现目标任务的可能性：研究基础与支撑条件

四、目标任务的可考核性：量化考核指标，包括标的物的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推广应用对象及范围、直接效益等。社会民生项目强调公益性和社会效益，产业类项目强调经济性。

项目评审

注意一票否决：无量化可考核指标；民生类项目无应用考核指标；产业类项目无经济考核指标。

所有项目网上匿名评审，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按学科/技术领域随机搭配，评审结果对外公开。

一般项目根据网评结果确定立项项目。

重点项目根据网评结果和当年可匹配资源，按一定比例确定复评项目范围，复评以大同行会议评审为主，根据复评结果确定立项对象。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的相关指标

社会民生一般项目：研究方向（15）、**研究目标（20）**、**研究方案（15）**、推广示范（20）、技术先进性（20）

社会民生重点项目/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目标任务（15）**、技术路径（25）、创新水平（25）、研究基础（25）、经费概算（10）

项目结题

所有项目在任务书确定的最后完成期限前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材料的完整性以项目管理员确认通过为准。逾期未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不良信用记录；逾期半年未提交的，将按自动终止处理。

结题材料的重点内容：逐项提供支撑约束性考核指标完成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应用推广证明、纳税证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入账证明等。所有证明材料须为项目实施期间与本项目关联的事项。

一般项目的结题按结题证明材料审核确认，重点项目在材料审核的基础上组织专家会议验收。

所有项目有一次延期机会，期限最长一年，延期申请及补充任务书须在前一次任务书确定的期限前完成。

2017年5月，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规划》主要目标：

- 1、传承、丰富与发展中医药理论体系，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
- 2、提高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疑难疾病水平和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
- 3、提高中药资源保障水平和新药研发能力。
- 4、建立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推进中医药国际化发展。
- 5、推动民族医药保护、继承与发展。

重点任务

（一）发展前沿关键技术与创新方法

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加强系统生物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前沿技术与中医药的深度交叉融合，深入中医药关键问题科学内涵，加快解决好中医药发展的科学问题。

- 1.中医药系统生物学研究。
- 2.中药合成生物学技术。
- 3.中医药大数据技术。
- 4.中药智能制造技术。
- 5.新型中医诊疗信息采集前沿技术。
- 6.中医临床评价的方法学创新。

（二）深化中医药理论传承与创新

深入开展名老中医传承、古籍文献整理挖掘、传统知识保护和理论创新研究，建立中医传承平台和传统知识保护名录数据库与保护体系，传承创新中医药理论，为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理论支撑。

1. 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研究
2. 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挖掘与数字化
3.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
4. 中医药基本理论科学内涵研究

（三）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水平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防治领域的优势特色，选择重大疾病、难治性疾病、中医药特色疗法，以提高疗效水平为目标，系统开展临床评价、疗效机制及中医个体化辨证论治诊疗能力提升等研究，切实提高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临床疗效与服务能力。

- 1.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成熟方案循证评价研究。
- 2.难治性疾病中医药治疗方案优化及评价研究。
- 3.中医药新治法、新方药的探索性研究。
- 4.中医个体化辨证论治诊疗能力提升技术研究。
- 5.减少抗生素应用及中药替代研究。

（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

开展中医治未病、康复、仪器、中医药大数据开发及中医药“互联网+”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治未病技术体系，探索建立中医风险状态识别和风险预警模型，发展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和方案，加快中医药仪器与装备研发，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及中医药大数据开发，支撑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1. 中医治未病研究
2. 中医康复研究
3. 中医仪器研发
4. 中医药大数据开发
5. 中医药“互联网+”服务技术体系建设

（五）促进中药资源保障与价值提升

针对中药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加强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产品创制及集成示范应用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打造以中药资源为核心的“大品种、大产业”的中药材产业发展新格局，促进中药材产业全面提质增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加速农民脱贫。

1. 中药资源普查及种质资源保护
2. 中药材种植（养殖）及综合利用研究
3. 中药（材）大品种深度开发研究

（六）加强中药研发技术和产品开发

以中医传统理论为指导，整合现代多学科技术方法，重点突破中药新药发现与评价、中药绿色智能制造技术与高端制剂研究、中药新药安全性评价技术等核心技术瓶颈问题，加快推进中药新药创制、中药大健康产品及中药饮片的研制，为重大新药创制提供源头创新，加速中药大健康产业发展。

1. 中药新药发现及评价技术研究
2. 中药新药安全性评价技术
3. 中药新药创制及中药大健康产品开发
4. 中药绿色智能制造与中药制剂新技术研究
5. 中药炮制及配方颗粒质量保证

（七）推进中医药标准化与国际化

实施中医药标准化行动，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的中医药标准体系，抢占国际标准竞争高地，把握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中的主导权与话语权；推进中医药大科学计划实施，加快名优中成药的国际化注册，促进中医药服务和产品进入国际医药和保健主流市场，推动中医药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科技合作和应用，打造中国标准和中国品牌，促进中医药走向世界。

1. 中医标准化研究
2. 中药标准化行动
3. 针灸标准化研究

（八）加强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

加强民族医药知识和传统文化传承保护，提升民族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民族医药临床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和康复水平，保障民族药资源可持续发展，提升民族医药贡献度和产业竞争力。

（九）构建中医药创新网络与支撑体系

统筹加强和积极推进国家、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多学科交叉研究中心等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和数据信息开放共享，建立适应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协作网络，打造一批中医药临床研究、产业转化的高地，以新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中医诊疗防治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中药产业发展。

- 1.大力推进国家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 2.统筹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 3.促进中医药科技资源和数据信息开放共享。
- 4.强化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
- 5.促进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种植）基地发展。



谢 谢！